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0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曾怡嬋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36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75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怡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曾怡嬋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具狀提起上訴，惟其刑事聲明上訴狀僅記載：為不服本案判決，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僅先聲明上訴，上訴理由容後補陳等語，而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原審法院未命被告補正，且其迄今仍未補敘上訴具體理由。爰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倘逾期未予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

書記官 賴 玉 芬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